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第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做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不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项目。

其中，涉及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和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所包括的环境敏感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林地和自然保护区（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泉域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验收时限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限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5号）中的11个工作日压缩为7个工作日，其中前5个工作日为现场验收工作时限，后2个工作日为牵头部门出具《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及《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限。

三、竣工验收备案

将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合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申请材料纳入联合验收申请材料，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必要资料，以便住建部门出具《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四、其它要求

联合验收工作中具体受理对象、受理条件、验收事项及责任部门、验收形式、联合验收运行流程仍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5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运行规程的通知》（晋市建城〔2022〕41号）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